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

甲方姓名/名称:

客户账号:

信用资金台账: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工商注册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联系电话:

乙方: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 邮政编码: 41001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http://www.foundersc.com)

丙方: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银行: 95561

网上银行: [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甲方、乙方、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融资融券交易和登记结算规则等相关规定,就甲方信用资金存管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三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三方声明

第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 甲方具有合法的融资融券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限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甲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包括资金和证券,下同)来源合法。甲方向乙方提供担保的资产未设定其他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四) 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如甲方资料发生变化,甲方必须按照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和

丙方。

(五) 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且乙方、丙方已就其中有关限制或免除乙方、丙方的责任以及增加甲方义务、限制甲方权利的条款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甲方已准确理解其含义，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

第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 (一)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具有从事融资融券业务的资格。
- (二) 乙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乙方用于融资融券交易的资产来源合法。

第三条 丙方声明如下：

(一) 丙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能够履行客户信用资金存管银行职责和义务。

(二) 丙方具备开展客户信用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和资质，能够为甲方的客户信用资金提供相关的服务。

(三) 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前提下，为甲方和乙方提供客户信用资金存管服务。

## 第二章 账户体系

第四条 信用资金台账，指甲方在乙方实名开立的，专门用于交存担保资金，以及用于融资融券交易、清算和交收等用途的资金账户。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融资融券交易、信用资金取款等进行前端资金校验和控制，进行清算交收、计付利息，以及计收佣金、融资融券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等。乙方按规定只能为甲方开立一个信用资金台账。

第五条 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指乙方在丙方实名开立的，用于存放融资融券客户（以下简称：客户）交存的、担保乙方因向客户融资融券所生债权的资金。

第六条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和丙方规定的手续要求，为其信用资金台账申请开通客户信用资金存管服务，并选定丙方作为信用资金存管银行。

丙方根据乙方通知，按照甲方申请为甲方开立实名信用资金账户。该信用资金账户，作为乙方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二级账户，用于记载甲方交存的担保资金的明细数据。

丙方按规定只能为甲方开立一个信用资金账户。

第七条 甲方发生姓名/名称或证件号码等重要身份信息变更的,应按照乙方和丙方规定的手续要求,办理信用资金台账、信用资金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 第三章 信用资金用途和存取

第八条 甲方信用资金台账中的资金只能用于以下情形。

(一)乙方为甲方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二)乙方收取甲方应当归还的资金;(三)乙方收取甲方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四)乙方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以及与甲方的约定处分甲方担保物;(五)乙方收取甲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六)甲方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资金;(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甲方只能通过乙方和丙方提供的银证转账服务进行信用资金存取。甲方指定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一个银行结算账户与其信用资金台账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甲方向信用资金台账存入信用资金的,必须先将资金存入该银行结算账户,然后通过银证转账将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转入信用资金台账;甲方从信用资金台账取出信用资金的,只能通过银证转账将资金从信用资金台账转出到该银行结算账户,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取出资金。

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后,甲方需要更换银证转账指定银行结算账户的,应按照乙方、丙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甲方存取信用资金时,不得违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约定。

第十一条 乙方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甲乙双方之间签署的《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对甲方信用资金取款进行前端校验和控制。

第十二条 乙方、丙方将为甲方提供信用资金银证转账渠道服务,但是甲方应按照乙方、丙方的要求办理相关渠道服务的开通手续。

针对可能出现的网络故障和高峰拥挤,甲方可以向乙方、丙方申请开通多种银证转账渠道服务。

乙方、丙方日终核对当日甲方信用资金存取记录,如发生甲方存取的信用资金未到账的情况,乙方、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核实无误后为甲方进行调账。

## 第四章 清算和交收

第十三条 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由乙方负责。交易日终，乙方按照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完成甲方融资融券交易的资金清算，并通过甲方信用资金台账进行清算资金交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发生的债权债务资金往来，由乙方通过甲方信用资金台账进行清算和交收。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乙方、丙方约定，将甲方信用资金台账的清算、交收结果发送给丙方。丙方应当且仅能按照乙方提供的清算、交收结果，对甲方信用资金账户内的数据进行变更。

第十六条 乙方根据融资融券客户清算、交收结果，在规定交收日，向丙方发出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资金划拨指令。

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按规定只能用于以下情形：

(一)乙方为客户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二)乙方收取客户应当归还的资金；(三)乙方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利息、费用、税款；(四)乙方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与客户约定处分客户担保物；(五)乙方收取客户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六)客户提取还本付息、支付税费及违约金后的剩余资金；(七)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丙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资金划拨指令予以拒绝；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要求乙方做出说明，并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注册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乙方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信用资金台账查询服务；丙方为甲方提供信用资金账户数据查询服务。信用资金台账与信用资金账户数据不一致的，甲方可向乙方核实，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做出解释。乙方若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丙方配合查询、核实工作，丙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

## 第五章 责任条款

第十九条 甲方责任

(一)任何使用甲方信用资金台账密码、网上交易密码、银行结算账户密码、网银密码等进行的信用资金存取均视为甲方发出的有效指令。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密码失密及甲方其他行为给其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身份证件、信用资金台账资料、银行结算账户资料。甲方遗失身份证件、信用资金台账资料或银行结算账户资料的, 应及时向乙方、丙方办理相关的挂失手续, 在挂失生效前已经发生的信用资金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发生姓名/名称或证件号码等重要身份信息变更的, 应按照乙方和丙方规定的手续要求, 办理信用资金台账、信用资金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的账户信息变更手续。由于甲方未按照乙方和丙方规定要求或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的信用资金存取异常, 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为存取信用资金所使用的软件, 必须是乙方或丙方提供的, 或从乙方或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二十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因未按照有关规定有效履行甲方信用资金受托、清算、交收责任所导致的甲方损失,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乙方选择丙方作为信用资金存管银行, 应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三) 因乙方无正当理由对甲方信用资金台账进行前端资金校验或控制差错原因, 导致甲方融资融券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甲方可取信用资金无法正常支取的, 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信用资金台账的查询服务, 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对账单。

(五)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信用资金台账信息、信用资金存取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书面指示, 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六) 乙方应按照规定如实向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丙方提供客户信用资金数据。

(七) 因乙方违规或错误处置甲方担保物,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丙方责任

(一) 丙方因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存管银行职责和义务所导致的甲方损失, 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因丙方执行乙方发出的正常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资金划拨指令不及时、不正确或其他过错，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有关通知以及与乙方签署的相关协议规定，妥善保管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丙方因违反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形式针对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担保、冻结、扣划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各类禁止事项，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由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丙方向甲方提供其信用资金账户的查询服务，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对账单。

(五)对于甲方存取信用资金，丙方免收汇划手续费。

(六)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信用资金存取记录、信用资金账户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第二十二条 免责条款

(一)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丙方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因乙方、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因互联网上传输原因，信用资金银证转账指令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以及由于乙方或丙方不可预测或不可控制因素而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存取信用资金的，乙方、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丙方保证尽快采取其他方式实现正常运行。

(四)甲方、乙方、丙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本协议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五)因乙方对甲方信用资金台账进行前端资金校验或控制差错原因，或乙方违规或错误处置甲方担保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章 协议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因变更存管银行，或撤销信用资金台账等需要，甲方可以在根据乙方和丙方相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解除本协议，但是甲方当日发生信用资金存取，或甲方信用资金存取未到账，或乙方、丙方规定的其它情形等情况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或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或丙方可解除本协议，向甲方发出协议终止通知，并说明理由。

(一) 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严重失实的情形；(二)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或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三) 甲方担保资产来源可疑或不合法；(四)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甲方收到协议终止通知后，应到乙方办理信用资金台账撤销手续。在甲方账户撤销手续办理完毕前，乙方不接受甲方的融资融券买入委托指令或信用资金转账指令。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或丙方继续依法追究甲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丙方撤销甲方信用资金账户。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或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乙方和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保存甲方的信用资金存取凭证等资料。

甲方信用资金存取凭证，是指甲方在存取信用资金时，在乙方或丙方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或通过非柜台方式委托所形成的乙方和丙方电子记录资料。

第三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行业规章发生修订的，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等颁布的规定需要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增补的，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乙方、丙方在其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乙方、丙方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公告后的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的通知方式，除上述条款约定外，可以是书面送

达通知或公告通知。公告通知自公告在指定报刊或乙方、丙方经营场所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 1、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加盖第三方存管业务专用章，经办人员加盖名章（或签字）；
- 3、丙方加盖第三方存管业务专用章，丙方经办机构的经办人加盖人名章（或签字）。

甲方（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